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
傳 真
承 辦 人
聯絡方式

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089-345587
書記官
(089)310180 轉 113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發文

股別：庚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曹書維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 110 年執緩字第 83 號曹書維銀行法乙案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0 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曹書維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